

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0921號

主旨：公告重新指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性能實驗中心)為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。

依據：依本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修正發布之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指定業務範圍：

- (一)石綿鑑定(CNS 13970)
- (二)甲醛逸散速率(MOIS 901014、ASTM D5116、ISO 16000-3、ISO 16000-9)、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(MOIS 901014、ASTM D5116)，其檢測範圍為健康綠建材標章分級制度之E1、E2、E3等級。
- (三)聲壓法隔音材隔音性能試驗(CNS 15160-3、CNS 8465-1、ISO 10140-2、ISO 717-1)。
- (四)樓板衝擊音隔音性能試驗(CNS 15160-8、CNS 8465-2、ISO 10140-3、ISO 717-2)。
- (五)吸音材吸音係數(吸音率)試驗(CNS 9056、CNS 15218、ISO 354、ISO 11654)。
- (六)玻璃遮蔽係數試驗(CNS 12381、JIS R3106、JIS R3107)。

二、指定有效期限：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指定期限內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(性能實驗中心)所具備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證書(認證編號1646)屆期未取得展

延，依本部「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本部得廢止指定，且自廢止指定之日起1年內，不得重新申請指定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